

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嘉安委〔2019〕14号

关于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督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要求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浙江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决定在国庆节前夕开展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的安全生产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方式和内容

听取各地各有关部门“迎大庆、保平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实地督查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情况，督促和协调解决各地各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为新中国

成立 7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督导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带队市领导确定）。

三、督导分组

全市共分 17 个督导组，分别由一位市领导带队（详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一）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督导方案，并与有关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做好联系对接工作。

（二）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督导活动的组织、协调、宣传等相关事宜，有关督导信息及时抄送市安委办；各参加部门要做好配合工作。

（三）对督导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各牵头部门要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通过本次督导，督促协调解决各地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方面的一些突出问题。

（四）市级新闻单位负责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附件：市委、市政府领导督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安排



附件

市委、市政府领导督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安排

分 组	市领导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督查指导县（市、区）	督查指导重点行业领域
第一组	张 兵	市委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嘉善县	
第二组	毛宏芳	市政府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	海宁市	
第三组	孙贤龙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市妇联	平湖市	
第四组	王会能	嘉兴军分区	市人防办、市总工会	嘉兴港区	
第五组	祝亚伟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	海盐县	文化旅游安全
第六组	陈利众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际商务区)	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际商务区)	
第七组	徐 森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危化品安全
第八组	张建明	市纪委、市监委机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桐乡市	消防安全
第九组	张仁贵	市委统战部	市民政局、市供销社	南湖区	社会福利机构、宗教场所安全
第十组	龚和艳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社保局	秀洲区	农业安全
第十一组	姜 波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嘉兴电力局		能源安全
第十二组	许 晴	嘉善县委办	嘉善县委办牵头当地相关部门参加	嘉善县	

分 组	市领导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督查指导县（市、区）	督查指导重点行业领域
第十三组	盛全生	市经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		工商贸安全
第十四组	邢海华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校园安全
第十五组	沈晓红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市国资委		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六组	洪湖鹏	市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安全
第十七组	叶忠华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		道路交通安全